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殷永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殷永祥於民國113年8月25日21時40分許，攜其飼養之柯基犬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七賢大樓」騎樓時，本應注意遛狗時應隨時注意犬隻之動向，適時給予必要之約束，以防犬隻咬傷他人，竟疏未注意對犬隻採取適當之管束措施，適有告訴人楊朝富攜其飼養之黑色犬隻行經該處，雙方犬隻發生衝突，告訴人見狀抱起黑色犬隻之際，不慎遭被告飼養之柯基犬咬傷手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無名指和小指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鹽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涂文豪